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3.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和2024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概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份1,51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未来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或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信披责任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由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制造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李明德先生因工作变动聘任公司制造总监职务,聘任李明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制造总监,聘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明德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仍担任公司制造总监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李明德先生简历
 李明德先生,中国籍,1982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制造总监、制造安全室主任、大机制造中心主任等职;2007年毕业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工厂副厂长、三号工厂厂长,产品试验测试中心主任,潍柴商用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广州)传动技术研究所所长等职;山东理工大学机械能与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

李明德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股票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3、希望转股转股价格:10.6元/股
 4、希望转股转股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5、希望转股转股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0年1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4日”)止,向后顺延。)。

(二)希望转债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债券代码

“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4日”)止,向后顺延。)。

2024年第二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5,000元(5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71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20,600元,剩余债券9,494,206张。

“希望转债2”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8股;注销减少1,000元(10张债券)。截至2024年6月28日,“希望转债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542,300元,剩余债券81,435,423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7,979	0.78	0	0	34,307,979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1,189,469	99.22	113	0.00	4,511,189,582	99.22
三、总股本	4,545,497,448	100	113	0.00	4,545,610,56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债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7,302,250,82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行年度、发放对象
 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7,302,250,82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个人股缴税
 (1)扣税后,通过P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应0.9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备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应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证券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伊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伊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伊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规定,伊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伊太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伊太先生的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伊太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风险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收盘价格为0.96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首次低于1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交易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交易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7067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706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主要银行借款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拟重组“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龚俊先生、自然人刘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刘鸿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13,500,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1%(本文中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99,196,906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转让价格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受限。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价格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受限。

一、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与战略投资者刘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龚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刘鸿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13,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转让价格为14.60元/股,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7.01%,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710万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双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基于引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的战略投资者,控股股东进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双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变动事项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龚俊(转让方)	61,247,349	22.75%	-13,500,000	47,747,349	17.74%
刘鸿(受让方)	0	0.00%	+13,500,000	13,500,000	5.01%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事项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龚俊	61,247,349	22.75%	-13,500,000	47,747,349	17.74%
邱峰平	16,544,266	6.15%	0	16,544,266	6.15%
刘鸿	0	0.00%	+13,500,000	13,500,000	5.01%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龚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

(二)受让方:
 姓名:刘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五华县*****

经查询,协议双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日,龚俊先生与刘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龚俊
 乙方(受让方):刘鸿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7.01%,即14.6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9,7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为最终价款,本协议签署后,直至股份过户完成日,无论标的股份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何种变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照本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在2024年7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9,7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银行手续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汇款时直接扣除。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合规性审查手续,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如遭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中登公司等有关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不予办理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2、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时,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3、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完成日期间,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分红、配股、股息、股利及其他任何收益、利益或权益分配归属乙方所有。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应随同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及每股单价视标的股份相应调整。相应调整对本次交易的调整,应得到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

5、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将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双方知悉并认可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甲方将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并于股份的股份解除质押后按照本条约定办理股份登记过户事项。

(五)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与乙方作出下列陈述与保证(甲方应始终保持下述陈述和保证的内容和状态直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1)甲方是中国境内自然人;
 (2)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备条件与资质。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效力;

(3)甲方签署、递交或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也不会构成对中国法律的任何违反;

(4)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合法持有的股份且本次转让涉及的1350万股股份为无质押状态,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标的股份拥有权利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可能导致该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甲方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6)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均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7)甲方将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

2、乙方与甲方作出下列陈述与保证(乙方应始终保持下述陈述和保证的内容和状态直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1)乙方是中国境内自然人;

(2)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备条件与资质。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3)乙方签署、递交或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也不会构成对中国法律的任何违反;

(4)乙方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向甲方付款的能力,并确保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乙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均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6)乙方将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

(7)乙方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在后续增、减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终止、解除:
 (1)若上述所列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2)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3)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4、深交所有关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各方应在收到深交所相关意见后及时根据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资料,经双方同意并回复意见及/或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实质内容且双方无法达成修改条款的,则本次股份转让止上。

5、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本条所述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若发生逾期,甲方须按款项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本条所述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处理。